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佈乃由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1)令細則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一致；及(2)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1.	<p>第一條</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p>	<p>第一條</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p> <p>發起人二：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大校內八區</p> <p>發起人三：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祇祥 法定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大街1號</p> <p>發起人四：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龍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內</p> <p>發起人五：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京大學校內9區3號樓)</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p> <p>發起人二：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大校內八區</p> <p>發起人三：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祇祥 法定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大街1號</p> <p>發起人四：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龍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內</p> <p>發起人五：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京大學校內9區3號樓)</p>
--	--

<p>發起人六： Hine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趙忠 法定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發起人七：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Anthony S W Yeung 法定地址：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發起人八：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華 法定地址：No. 2 Commercial Center Square P.O. Box No. 71 Alofi, Niue</p> <p>發起人九：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魯連城 法定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必備條款》第一條)</p>	<p>發起人六： Hine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趙忠 法定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發起人七：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Anthony S W Yeung 法定地址：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發起人八：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華 法定地址：No. 2 Commercial Center Square P.O. Box No. 71 Alofi, Niue</p> <p>發起人九：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魯連城 法定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必備條款》第一條)</p>
--	--

<p>2.</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香港，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香港，使其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	---	---

<p>3.</p>	<p>第四十六條</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	---	---

<p>4.</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股份；</p>
-----------	---	--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五) 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p>
---	---

<p>5.</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p>
-----------	--	---

<p>6.</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	--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	---

<p>7.</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

	<p>公司必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p>公司必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8.	<p>第六十七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七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9.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p>
--	---

<p>10.</p>	<p>第七十五條</p> <p>除非適用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p>	<p>第七十五條</p> <p>除非適用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p>
------------	---	---

<p>11.</p>	<p>第九十二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p>	<p>第九十二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p>
------------	---	--

<p>12.</p>	<p>第九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p>第九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	---	---

<p>13.</p>	<p>第九十七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也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提交。</p> <p>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九十七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也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提交。</p> <p>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要求不受此影響)。</p>
------------	---	---

	<p>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p>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14.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該等相關董事亦不得被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該等相關董事亦不得被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15.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p>16.</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	--	--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	--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p>
--	--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登記部門備案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